轮台县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风险应对措施

巴州发改委《关于印发<巴州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发改规〔2022〕1号）和《关于印发<巴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巴发改规〔2022〕3号）文件已下发。按照文件规定，我县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为应对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可能对轮台县带来的风险，根据巴州发改委《巴州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风险应对措施》，轮台县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风险应对措施制定如下：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2. 对天然气价格改革不理解。此次我州天然气价格改

革工作涉及轮台县实施城镇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同时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大部分居民等消费者一时难以理解而对政策产生误解。

1. 引发“囤气”潮。实施城镇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后，居民心里普遍会存在上下游价格联动之前购买天然气“囤积”，可能存在抢购天然气，加上燃气经营企业限购措施，引发居民于企业的矛盾，形成社会舆论，导致舆情。

1. 引发社会负面舆情。部分对生活状况不满、对社会

不满或者有其他目的群众或商业企业可能借实施城镇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后，在网络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发泄不满情绪，煽动社会舆论，扩大影响，引发社会关注。

1. 因燃气计量等原因形成的矛盾。现部分居民家中使

用的是物联网气表，如启用上下游价格联动，天然气价格调整会造成已购买金额对应的天然气直接减少，或前期已购买天然气而未使用的用户可能会要求退还差价等情况，从而引发居民不满。

1. 风险化解应对措施及工作分工。
2. 加强信息公开。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收到《关于印发<

巴州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发改规〔2022〕1号）、《关于印发<巴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巴发改规〔2022〕3号）、《关于轮台县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巴发改价〔2022〕289号）文件后，要将城镇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在天然气销售营业厅向公众充分公开。在价格调整的关键节点，要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网信办、宣传部、燃气经营企业

1. 做好社会舆情管控。积极应对在网络上出现与民用天

然气价格调整相关的负面舆情，做好正面解释和引导，避免负面信息的传播和发酵，把舆论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

牵头单位：县网信办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市监局、商工局，燃气经营企业

1. 合理确定限购数额。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规定，要在天然气销售营业厅做好疏导工作，合理确定单次购气限额，既要避免居民大量“囤气”，又要充分保障居民生活所需。引导用户理性、分散购气，企业加派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保持现场秩序，同时引导部分物联网燃气用户通过网上购气。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1. 明确相关问题。明确居民家庭天然气气表计量因价格

调整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气价上调或下调时新老价格如何执行，居民阶梯气价实施后如何计量等焦点问题，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在营业厅公开物联网气表用户执行新价格后对原购气余量的补差措施，在执行新价格时点前统一将购气余量按“量”显示等，避免因价格调整导致居民投诉，引发社会矛盾。同时主动宣传为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居民使用合规的灶前软管，自2022年5月1日后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用“最后一米”争取最大的民心。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1. 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县人民政府在民用天然气价格

调整之前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给予补贴或制定优惠气量、实施优惠价格等具体方案，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降低。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6、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对借此次天然气价格调整而哄抬物价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编造、散布虚假消息扰乱社会秩序，或借此次天然气价格改革故意制造负面舆论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1. 工作要求

请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推动社会稳定，确保我县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顺利实施。